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